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05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下午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广联达大厦3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贾晓平、王爱华、苏新义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于2013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06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1月2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51人。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有效期4年，其中首期锁定期1年，解锁期3年。

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至36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至48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至36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至48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4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万股；授予价格为7.85元。

（二）已履行的审批手续

1、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2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2年12月12日披露的《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无实质性修订，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4、2013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3年1月28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1月2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月28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十三条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2013年1月28日。

（四）授予价格：7.85元/股。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贾晓平	董事、总经理	40	4.94%	0.09%
王爱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	2.47%	0.05%
苏新义	董事	15	1.85%	0.04%
刘谦	副总经理	20	2.47%	0.05%
卢旭东	副总经理	20	2.47%	0.05%
张奎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1.85%	0.04%
李兴旺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15	1.85%	0.04%
柳庆妮	副总经理	20	2.47%	0.05%
袁正刚	副总经理	20	2.47%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42人)		625	77.16%	1.54%
合计		810	100%	2.00%

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40万股，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上市公司各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月28日，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50%、30%、4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249.50万元，则2013年-201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810	7249.50	3876.47	2235.26	1057.22	80.55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251人，其中，董事3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上述9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完全相符。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实，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意见

就此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月28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宗珍、赵吉奎就公司此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07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下午5: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广联达大厦3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月22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先生召集，监事安景合先生现场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陈晓红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完全相符。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实，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于2013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1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收到《重庆北部新区工程建设中标通知书》，中标“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C490乘用车生产线建设项目厂房结构工程施工招标二标段”（工程暂定总价为1.4亿元人民币，工期250日历天）。近日，钢构公司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2013年1月28日）

2、合同工期：250个日历天

3、工程开工日期：工程开工日期暂定2012年12月15日，最终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4、工程竣工日期：工程竣工日期为工程开工日期起250个日历天，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福军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洋河东路37号长安丽都17幢20-1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2、承包人：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科晶路255号

主营业务：钢结构房屋建筑设计、施工；钢结构构件生产、销售；净化空调系统设计、施工、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钢结构边接件、密封材料、新型建材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彩钢压型板及夹芯板（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实现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各年度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本年度实现收入金额(万元)	占钢构公司年度销售比重比例(%)	占上市公司年度销售比重比例(%)
2010年	23,099.02	75.17%	41.61%
2011年	26,782.55	90.51%	48.56%
2012年(预计)	23,900—24,300	82.36%—82.51%	41.53%—41.92%

4、上市公司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C490乘用车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标段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区黄茅坪

工程内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C490乘用车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要求中二标段所含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技术要求为准。

工程暂估总造价：14,000万元（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合同订立时间：2012年12月28日

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2013年1月28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钢构公司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较长时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和合作基础。根据合同约定，此次签订的合同金额暂定为14,000万元人民币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已经开工，预期可实现收入14,000万元，预计可实现毛利约1500万元。

2、该合同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5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8.74% — 63.14%	盈利:2,084.15万元
	盈利:3,100万元-3,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6—0.0971元	盈利：0.059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上涨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加，产业及产品结构优化，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等因素所致。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3-00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的《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3】0074号，以下简称“意见”），对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说明和解释并补充提供了相关的材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对重点问题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及是否足额计提利息：

1、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一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在2011年的7月、9月、10月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合计10100万元，因此报告期计提利息相应减少。

2、我公司依据借款合同（或协议）、法院判决书按月计提贷款利息，年报审计会计师直接向银行发询证，根据银行的回函，进行调整。截止2012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18931.90万元，体现在“短期借款”科目，应付银行贷款利息合计16374.47万元。我公司已经足额计提了本金及利息。

二、关于公司变更合并报表范围的问题：

2012年8月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天创）原大股东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震宇）为了调整经营结构，将持有金泰天创24%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凯先生，股权变更后珠海信实以40%的股权比例成为金泰天创的第一大股东，并调整了金泰天创的董事会，现任三名董事均由珠海信实提名、委派，珠海信实能够控制金泰天创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取得了金泰天创的实质控制权，并形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珠海信实已按照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对期初及比较报表数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9月25日以公告临2012-52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附注中显示公司对金泰天创拥有100%表决权，系因经办人员的失误所导致的错误。公司对金泰天创拥有的表决权应为40%。公司将另行发布年报更正公告进行更正。

三、关于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和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较多银行承兑汇票，且报告期实现票据贴现收益率为5.53%，所使用的贴现率是参考市场利率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票据的贴现利息收入是以票据到期时收回的金额减去取得时支付的金额计算而来，在会计处理上是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票据到期时公司通过以票易票的形式更换了新的票据，因此现金流量表中未有体现票据交易的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的银行账号均未被冻结。

四、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2010年7月12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按现有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拟增资134,486,986元，共5,000万股，折合每股2.6897元。因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以现金31591088元及债权1400万元参与对天瑞酒店同比例增资扩股。由于其他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截止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天瑞酒店增资扩股尚未完成，为确保有关款项安全，经公司督促，天瑞酒店股东李毅已将其持有的天瑞酒店股权质押给珠海信实，公司控股股东华信泰同意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督促天瑞酒店其他股东尽快完成此次增资事项。

2012年12月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向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临时借款。公司将督促金泰天创尽快收回该笔临时借款。

五、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母公司营业收入包含两部分：矾土贸易和代理进口业务，其中代理进口业务收入1919万元，该项业务所发生的成本主要是相关业务人员的差旅费、招待费及报关费，因金额不大直接计入了当期费用，因此营业成本2547万元仅仅是矾土贸易的成本，其毛利率是8.09%。

公司将尽快根据上述事后审核意见对公司的2012年年报进行补充修订。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0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29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董事的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精神，考虑到内控实施的长效性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原《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审计进度及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公司将于披露2013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宏图高科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正稿）》。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8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在-5%~-35%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50%	盈利:8,874.30万元
	盈利:4437.15万元~5324.3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第四季度商用车、物流业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超预期；

2、营业收入下滑导致制造成本相对上升，毛利率相对下降，期间费用率相对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2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3年4月16日公布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3)003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以及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详见2013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除经营范围外其他内容不变。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数控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咨询，液压气动、电子电器元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货物进出口（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数控机械设备及液压气动元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咨询；电子电器元件的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3-004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6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因其审计业务量大、难以保证公司对于人员和审计时间的要求，故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再为公司2012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2月20日上午10时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3-005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13年2月20日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3、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2月7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2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30）

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事项：

公司总部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联系电话：029-8833 2288转8531 8165

联系传真：029-8833 0835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人：葛雪茹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2013年2月20日上午10:00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3-007

山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8亿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1,938.78元。

2、每股收益：-0.01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将注入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炭供应链管理”。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展稳定，盈利能力大幅增强，重组资产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10%-20%。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